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30993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以「○○」名義經營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308760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

下稱臺北國稅局）有關上開地點營業主體、負責人、營業項目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等資料。經臺北國稅局以 103 年 5 月 26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30023549 號函檢附本市未辦

妥商業登記之商號營業登記資料（編號 23）顯示，該營業主體營業人名稱：「○○」，負責人姓名：○○○（即訴願人），行業名稱 1：麵店、小吃店，未達起徵點註記：未有註記（白）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於上開地點以「○○」名義經營業務，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5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30993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

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該函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民宿經營者。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業務，依法律或法規命令，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未經設

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
違反事實	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。
法規依據	第 31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……。
統一裁罰基準	命 30 日辦妥登記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營業狀況不佳，已向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申請將營業額降低，請待該所回復結果再行辦理商業登記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以「○○」名義經營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有臺北國稅局 103 年 5 月 26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30023549 號函所附本市未辦妥商業登記

之商號營業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向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申請將營業額降低，請待該所回復結果再行辦理商業登記云云。按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……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分別為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5 款所明定。是商業其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，即非商業登記法第 5 條所稱之小規模商業，依同法第 4 條規定自應依法

申請商業登記。本件訴願人所經營之「○○」既經臺北國稅局查復其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並無違誤，縱令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事後同意訴願人降低營業額，亦不影響本件處分之合法性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
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